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6〕41号

关于推荐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二次修订）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请示省教育厅同意，拟于2027年第二季度在南京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和监事等。

为做好换届改选筹备工作，根据省民政厅《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试行）》（苏社管〔2023〕26号）、《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省级教学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建设管理的通知》（苏教办函〔2024〕8号）、《关于规范社会组织中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兼职申报相关工作的提示》（苏教厅办函〔2026〕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会实际，现就推荐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事候选人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高等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在相关工作中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学科或行业内有较深造诣或一定影响力；

（三）热心本学会工作，能够履行理事职责，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愿意并能够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会议及事务；

（四）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学会章程规定不得在社会组织担任兼职的其他情形。

二、理事产生方式及名额

（一）理事类型

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分为单位理事和普通理事两类。单位理事由理事单位选派代表；普通理事由有关方面推荐、提名或本人自荐产生。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或按章程规定产生。

（二）产生方式及名额

单位理事由理事单位选派1名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理事单位包括全省普通高校、相关企业会员单位等。

普通理事分为提名和推荐两种方式。

上级部门、省教育厅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学会分支机

构等可提名理事候选人。经提名产生的理事候选人数量不作硬性限制，但须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其中，分支机构提名的理事候选人，原则上为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

各理事单位可在选派的1名单位理事外，推荐其他普通理事；或由本人自荐、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各高校推荐的理事（含单位理事和普通理事），按照高校类型限额推荐。其中：“双一流”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不超过6人；其他普通本科高校（不含独立学院）、职业本科高校不超过5人；国家“双高”高职院校不超过4人；省高水平高职（含培育）不超过3人；其他省属、市县属高职院校不超过2人；独立学院、民办高职可推荐1人。各相关单位按名额推荐理事候选人。

以上理事推荐人选，均需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推荐人选经资格审查、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按学会章程和换届选举办法履行相应选举程序。

三、领导干部兼职报批要求

理事推荐人选为领导干部的，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社会组织兼职申报和审批程序；所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包括法定代表人、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秘书长等。其中：根据《关于规范社会组织中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兼职申报相关工作的提示》（苏教厅办函〔2026〕4号）规定，我省、市属公办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含退休人员）在学会的兼职

审批，由学会集中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1.拟兼职领导干部学校党委推荐函。内容须包括：（1）拟兼职干部有关情况。准确报告拟兼职领导干部基本信息、现任职务，如实说明干部已有兼职情况（详细列出兼职单位、职务，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并对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说明本次兼职是否符合任职限额、履职规范等相关要求。（2）兼职工作必要性。结合拟兼职领导干部所在学校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行业交流协作、专项工作推进等实际需要，实事求是阐述领导干部兼职的必要性，是否取酬、是否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等。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已兼职时间和任期，连任不超过 2 届。

2.拟兼职领导干部最新《干部任免审批表》。

3.《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申报表》。

4.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后，经换届工作委员会（见附件 2）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教育厅组织处审核盖章，再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盖章，并由省教育厅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盖章。

四、材料提交

请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相关程序推荐，在 12 月 18 日前同时将纸质稿寄送至学会秘书处（一式一份），其中《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以 Word 格式发送至学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

明“××单位理事推荐表”。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视为放弃。本通知及附件均可在学会网站通知公告区下载。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115室（210024）

电话：025-83302566

网站：www.jsgjxh.cn

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联系人：赵亚萍

附件1：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换届工作委员会名单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电子
照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d>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拟任学会职务</td><td colspan="6">□常务理事　　□理事</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姓名及部门</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要学术著作及成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社会组织任职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人意见： 本人同意被推荐，确认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当选，将遵守学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并遵守兼职管理有关规定。 **（签字）** **年　月　日**
理事单位意见： 经审核，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该同志，并按规定支持其履职，按时缴纳会费。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与所在单位相同时可不重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领导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任（兼）职）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换届工作委员会名单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试行）》（苏社管〔2023〕26 号），经报请江苏省教育厅同意，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按规定程序，成立由 13 人组成的换届工作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任：徐子敏

副主任：丁晓昌、史国栋、邓志良

委员（9 人）：王志林、金石、施大宁、董维春、姚文兵、尚洪波、徐守坤、黄军伟、朱善元